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纪发〔2017〕6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委 关于对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威海校区党委，各分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我校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全校各单位、部门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支部。

二、检查内容：

根据《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和《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检查内容如下：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重点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职责落实、制度保障、教育引导、作风监督、支持监督和表率担当等责任落实情况。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情况

重点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干部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情况。

（三）规范权力运行、防控廉政风险情况

重点是人员招聘、干部任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收费及使用、津贴发放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和纪检委员开展监督工作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纪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组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组员从校纪委委员、校内相关单位部门抽调组成。

检查分为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各分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支部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并于12月15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送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第二阶段：学校对部分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如下：

（一）述责述廉。由受检单位汇报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重点汇报上述三项检查内容的落实情况。

（二）查阅资料。检查组根据情况，重点围绕上述三项检查内容查阅相关资料并予以核实。

（三）查阅账目。根据情况，对受检单位经费收支使用、津贴发放等情况随机抽查。

（四）个别访谈。检查组根据情况对单位主要领导、干部教师代表进行个别访谈。

（五）情况反馈。检查结束后，适时向受检单位反馈。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校对：田宏伟

共印6份